

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的合同（第二年）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5606X20253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乙方：上海才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兰云科

地址：长江西路 1999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2

电话：13916801445

电话：021-5099185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峰

联系人：何晓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才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管理服务范围

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职工食堂和病患食堂。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包括厨房用具和设备（设备设施清单见附件一），如人为因素损坏，则由乙方按价赔偿。

2、甲乙双方应对食堂用具进行盘点并造表汇册，包括托管期间新添置的用具。

3、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听取乙方食堂工作汇报，协调相关工作。乙方及其员工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4、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所配备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

5、乙方向甲方配备具备健康卫生从业证的食堂服务人员 28 人。食堂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乙方对其员工原因造成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食物中毒、人身伤害等产生的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为不断提高餐饮服务人员的素质和形象，乙方聘用人员

须经甲方备案后方可录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撤回其服务人员。

7、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与甲方的协调工作，经授权后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8、甲方根据《医院后勤服务监督办法》和《医院后勤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制度》及《医院后勤服务项目奖惩办法》对乙方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及处罚。乙方也定期派专人与甲方职工进行沟通和交流，测评满意度，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9、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财务制度，做好成本核算，并接受甲方财务科监督，食堂每月盈亏控制在 5%-8% 范围。

10、验收要求：中标人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采购人将中标人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特殊运输车辆（冷链运输）、食品包装、卫生清洁用品、容器（箱、袋）等。

三、乙方承诺

（一）、职工食堂

1、 食堂就餐采用自由搭配模式，承包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单位应确保一日三餐按需求提供丰富的菜肴供就餐者点菜；特殊岗位提供送餐服务。

2、职工食堂就餐人数：早餐约 200 人就餐；中餐约 300-400 人就餐；晚餐约 50-100 人就餐；周六及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用餐人数约 100 人。

3、早餐丰富且具有多样性。早餐须供应多种主食（点心、粥类、面食）及酱菜等。供应标准：自由搭配，零点供应。为此要求：每日粥类不少于 2 种（如白米粥、花色粥）；干点不少于 5 种（如刀切馒头、荤素包子、花卷）；杂粮不少于 2 种（如玉米、红薯）；提供现磨豆浆；各种特色点心：粢饭团、麻球、油条、上海煎饼等；湿点类每日固定供应：大（小）馄饨、汤团等；各色花式面不少于 3 种（如辣酱面、大排面、葱油拌面）；另外现场提供各类酱菜，有腐乳、酱瓜、榨菜、雪菜、什锦菜等。

4、中、晚餐：实行分批、分时段就餐，分批炒菜，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荤素搭配，按季节及时调整供应计划；就餐标准建议套餐标准为：10 元/套（1 大荤 1 小荤 2 素菜，米饭、汤），打包 12 元/套；小锅菜标准为：素小荤或菜 3-6 元左右，荤菜 8-10 元左右；每天提供特色中餐服务：如大小馄饨、水饺、砂锅、特色面食等；客饭标准：23 元、33 元、50 元不等。招待用餐在隔日接到需求，厨师开出菜单，由相关部门审核，确立套餐内容。（服务期内因市场变动，各套餐价格按需调整，但是必须提交院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执

行。)

(二)、营养食堂

- 1、 每日供应早、中、晚三餐，每人每天以 30 元标准成本价供应；早餐 6 元、午餐 12 元、晚餐 12 元；治疗饮食根据临床需求、及膳食营养分析成本价供应。
- 2、 承包单位承包期间，营养食堂接受院方营养科的督导，遵照科学合理的营养配膳要求和卫生要求操作。
- 3、 住院部病人餐食需配送到病房。
- 4、 其他特色菜品做到丰富、多样。
- 5、 主菜每周的菜品不重复。
- 6、 为因公误餐的医护人员及时供应热饭菜。
- 7、 员工持证上岗，体检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 8、 乙方应每月听取甲方对食堂的意见，及时改进菜肴的质量并有记录，无条件接受医院对食堂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接受医院或以上层面的调查、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整改。
- 9、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遵守甲方的防火防盗规定，如发现不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未做好安全工作，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
- 10、 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培训，严格执行《食品卫

生法》，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杜绝食物中毒及肠道传染病的发生。

11、医院定期发放住院病人意见征询表,中标方保证营养食堂满意度不低于 75%(每月一次);并每季度发放职工满意度调查表,两项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75%。医院每月定期对食堂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低于 75 分扣当月服务费,考核标准为每低于标准分一分扣除当月管理费 1%。定期邀请医院领导、职工代表召开意见征询座谈会分析和交流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顾客期望,制定相应措施,满足顾客的当然需求,提高顾客的期望需求,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医院。

12、乙方购进的物品价格应低于医院附近的市场价格,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不购买“三无”产品。家禽类采购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采购每批提供检疫证书,豆制品采购提供相关合格证书,相关证书、报告食堂将存档管理。经营中因质量问题引起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13、食堂应提供各类价格的早餐、中餐、晚餐和夜点心等品种供员工自选。乙方努力做到服务周到,价格公道,品种不断翻新。确保热饭热菜热汤。乙方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公布价格明细。

14、乙方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医院下达的各项接待任务。

15、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合法招

工退工，规范用工秩序。

16、医院负责食堂经营许可证的延续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

四、资产购置和维修

1、单件 100 元以上厨房设备（含 100 元）由甲方提供。

2、食堂需添置厨房设备，由乙方将拟添置的资产报甲方审核同意，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由甲方负责购置，单件 100 元以下设备和消耗品由乙方自行负责。易损件如：碗、碟、勺等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小件损坏由乙方负责添置。

3、甲方所提供的厨房设备（100 元以上含 100 元）报废更新由甲方负责，但在报废处置前乙方应尽妥善保管的义务。

4、乙方应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如因人为造成厨房设备提前报废，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缺少或损坏的，乙方需照价赔偿及修复。

五、费用及支付

1、合同金额为 **1756800**（**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实际支付金额必须根据考核情况决定，考核依据为《医院后勤服务项目考核奖惩办法》。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甲方应于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次月 5 日前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赔偿责任。

2、其他招待等费用：与院办按实结算后开票并支付。

3、食堂水、电费、天然气费每月由甲方支付，但乙方需例行节约的原则。

4、以上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为二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日止。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每一年度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合同。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日。

2、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就是否继续委托管理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合同到期即告终止。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约定期为12个月），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七、不可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无权将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擅自转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解除

1、合同期内，除满足以上条款六中的第一条外，如发生重大事故，如食物中毒事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应采用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而乙方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改进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5、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总体上不满意，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有明显改进，甲方可采取措施，暂停支付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无条件满足医院原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质量管理和食材质保等要求。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